**《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1991年6月28日施行，2024年修订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定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情节**  **分类** | **违法情节的详细的描述** |
| 1 | 严重影响城市规划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按《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其中并处罚款数额为该项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1-3%。  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占用城市规划确定保留或者预留的道路、广场、高压供电走廊、电讯广播通道、地下管线位置、绿地、水面、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文教体育和其他公共活动场地，进行违反规划要求的建设、责令其限期拆除。  第五十九条 第三款 违法情节严重者，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予以没收。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改变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责令其限期采取改正措施。 |  | 占用城市规划确定保留或者预留的道路、广场、高压供电走廊、电讯广播通道、地下管线位置、绿地、水面、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文教体育和其他公共活动场地，进行违反规划要求的建设；违法情节严重者，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予以没收。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改变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 | 责令其限期拆除或者责令其限期采取改正措施 | 此项处罚不涉及裁量权基准 |
|
|
| 2 | 违法建设尚可改正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按《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其中并处罚款数额为该项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1-3%。 | 轻微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按该项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1%罚款。 |  |
| 一般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上15%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按该项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1%以上2%以下罚款。 |  |
| 严重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15%以上的；  违法建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按该项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2%以上3%以下的罚款。 |  |